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內容有關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本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計劃將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開曼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c)與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就建議給予計劃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的意見函件；(f)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發出的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在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才會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計劃文件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i)需要額外時間擬定計劃文件的內容；(ii)大法院需要舉行聆訊以供大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發出其指令。本公司已向大法院申請以獲得召開法院會議的指令，而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候大法院列出該指令聆訊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延長至最遲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該延期。

實施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小姐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